

“规范”和“市场”之间：欧债危机背景下的欧盟力量研究*

王展鹏

内容提要：本文从西方学术界 21 世纪初关于欧盟力量的讨论出发，追踪了欧债危机背景下“规范性力量欧洲”在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层面出现的新变化及其与“市场性力量欧洲”之间展开的辩论。文章认为，尽管两种理论模式在“规范”和“市场”何者是欧盟力量本质特征的问题上存有分歧，但二者间最终呈现的融合与互补态势反映了欧盟通过塑造国际规则和规范实现战略利益的对外政策常态。与此同时，规范性力量研究议程呈现出更具包容性和多样性的取向，特别是将经济自由主义和市场性原则纳入欧盟核心规范体系，欧洲中心论松动等也在一定程度上是西方学术界反思欧盟力量相对下降和国际力量格局变化的新现实后做出的回应，对于我们理解欧盟在国际规范、国际秩序演变中的角色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政策意义。

关键词：欧盟力量 规范性力量 市场性力量 欧债危机 国际规范

21 世纪初以来，欧洲一体化进程跌宕起伏，欧债危机迁延不愈，过去十年成为欧洲“失去的十年”。在此背景下，“欧盟是怎样的力量”这一命题再次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引发了诸多辩论。本文在梳理西方学术界欧盟力量研究文献的基础上，追踪“规范性力量欧洲”研究的新发展及其与“市场性力量欧洲”的辨析，思考这一命题对认识欧盟在国际体系中地位与角色的启示。

一 21 世纪初欧盟力量的讨论

国际行为体的力量界定是国际关系研究的传统命题。拿破仑战争和欧洲协调后，

* 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中肯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伴随着欧洲国际关系中国家形式上平等的终结,大国与中等力量国家的区分应运而生。学术界一般按国家对国际体系影响力的大小来界定国家力量。例如,基欧汉将国家区分为决定、塑造体系的力量、影响体系的力量和无足轻重的力量。^① 超级大国、霸权国、全球大国、地区大国、中等国家和小国成为国家在国际体系中拥有的影响力的身份标签。欧盟作为兼具准联邦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征的行为体,其力量资源、认知和表现形式呈现出特殊性,尤其“以其庞大的经济力量、缜密的治理力量和深厚的文化力量作用于世界”。^②

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一体化的迅速发展,学术界在21世纪最初几年对欧盟力量总体上持乐观、积极的态度。杰里米·里夫金认为,欧盟的经济、社会新模式在全球化时代正当其时,代表了西方资本主义未来发展的方向。具有后现代色彩的欧洲模式在物质上和道德上都比美国模式更优越。他写道:“欧洲已经变成了新的‘山巅之城’。世界正瞩目于这项跨国治理的宏伟新实验,希望它能够提供某些迫切需要的指导,指出在全球化的世界里,人类将走向何方。强调包容性、多样性、生活质量、可持续性、深度游戏、普遍人权、自然权利以及和平的欧洲梦,对于渴望既与全球联系又同时根植于乡土的一代人来说,吸引力与日俱增。”^③

里德也在《欧洲合众国》一书中乐观地宣称,21世纪欧盟的崛起将意味着美国超级大国地位的终结,欧盟的软实力在这一进程中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认为,欧盟独特的发展道路和政体结构使之成为国际法和多边主义的天然推动者,而欧盟借助社会模式和福利制度维持的生活方式无疑具有巨大的吸引力。^④

而另一些学者则对欧盟力量的前景做了悲观的估计,认为欧盟在国际体系中至多是中等力量。艾斯立·托杰从国际关系研究关于大、小国家的界定出发,提出了区分大国和中等力量的标准:中等力量在战略行为上表现出依附性;安于现状、无意修正既有秩序;充当现有国际秩序的受益者,偏爱法律规范;在国际事务中表现出防御性;利益局限于本国和邻近地区。^⑤对照这些标准,欧盟的国际行为能力具有明显的局限性,特别是在安全与外交等领域缺乏成为全球大国的特质,在宣传辞令、战略雄心和实际

^① Robert Keohane, “‘Lilliputians’ Dilemmas: Small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3, No. 2, 1969, pp. 295-296.

^② 周弘主编:《欧盟是怎样的力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4页。

^③ [美]杰里米·里夫金:《欧洲梦:21世纪人类发展的新梦想》,杨治宜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6年版,第323页。

^④ Thomas R. Reid, *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 The New Superpower and the End of American Supremacy*, New York: Penguin, 2004, pp. 195-196.

^⑤ Asle Toje,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Small Pow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9, No. 1, 2011, pp. 47-48.

行为之间存在明显背离,这决定了欧盟在国际事务中只能扮演中等力量角色。^①

21世纪初,国际力量结构变化和新兴市场国家群体性崛起所带来的深刻影响对欧盟基于软实力发挥国际影响力的模式提出了挑战。一些学者开始反思欧洲在全球化背景下经济竞争力下降的问题。尽管里德等人认为欧盟在制定国际规则、管理全球化方面具有先天优势,但欧洲模式的成功之处更多在于其生活方式而非经济表现却是不争的事实。^②早在2004年,欧盟委员会关于“里斯本战略”的报告就承认,按人均GDP产出计算,欧盟战后赶超美国的进程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即已宣告结束,从90年代中期起,这一差距逐渐拉大。^③然而,欧盟软实力的发挥离不开自身经济表现,其借助东扩对中东欧邻国实施改造的能力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吸引力更多的是通过经济援助和市场准入等物质刺激手段实现的。欧债危机以来欧盟经济深陷困境,改革的动力和能力不足,榜样的吸引力降低,发挥软实力的能力受到限制。与此同时,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而言,“历史终结论”的缺陷日益显现,它们认识到“自由主义的国际秩序并非历史的进步,而是一种压迫”。^④西方经济与债务危机加速了国际权力结构调整的进程,国际力量结构多极化的趋势日趋明显。法里德·扎卡利亚认为:“我们正生活在世界现代史上第三次大国力量转移的进程之中。第一次是大约15世纪西方世界的崛起。第二次是19世纪美国的崛起。当今的第三次则可称之为‘世界其他国家的崛起’。”^⑤

2014年后,欧盟经济出现短暂复苏,但核心区国家经济增长和竞争力与美国及新兴市场相比仍黯然失色。包括德、法在内的欧元区核心国家再次出现经济增长乏力、濒临通货紧缩的局面,欧洲央行被迫采取量化宽松政策,希腊激进左翼联盟胜选导致欧元区再现危机端倪。与此同时,乌克兰危机的地缘政治挑战、中国更加积极有为的外交政策以及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前景的分化使西方学术界关于欧盟力量话语的讨论呈现出诸多新变化。

^① Asle Toje,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Small Power”, pp. 43–46.

^② Terrence Casey, “Of Power and Plenty? Europe, Soft Power, and ‘Genteel Stagnation’”, *Comparative European Politics*, Vol.4, No.4, 2006, pp. 408–409.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Facing the Challenge: The Lisbon Strategy for Growth and Employment*,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④ Robert Kagan, “The End of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ew Republic*, 23 April 2008, p. 6.

^⑤ Fareed Zakaria, “The Rise of the Rest”, *Newsweek*, 12 May 2008.

二 “规范性力量欧洲”对传统范式的超越及其面临的挑战

(一)“规范性力量欧洲”对传统欧盟力量范式的超越

面对欧盟是超级霸权还是中等力量、是全球性力量还是地区性力量的争论,英国肯特大学教授曼纳斯在“规范性力量欧洲:一个矛盾的术语”一文中系统阐述了“规范性力量欧洲”的理论模式。该理论继承了“民事力量欧洲”的学术传统,同时认为应超越传统国际关系研究中以国家为中心、以军事或经济力量等物质要素界定国际行为体权力的思维方式,转向批判性社会理论和反思性国际关系理论,关注欧盟的规范性本体,将欧盟视为通过传播规范,扮演标准和规范的设定者的角色,从而赋予欧盟不同于其他国际力量的新的身份特征。^①

曼纳斯等学者认为,欧盟规范性力量身份来源于三个方面:(1)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经历和战后欧洲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迫切需求;(2)欧盟兼具国家和超国家特征的后威斯特伐利亚混合政体;(3)基于条约、精英推动的政治法律立宪主义。^②这些决定了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等西方价值观构成的先在的(predisposed)观念和规范是欧盟力量的基础性资源,而欧盟在国际关系中的影响力首先表现为“塑造‘规范’概念的能力”。^③欧盟将致力于“把普世规范和原则置于其与成员国的关系和对外关系的中心地位”。^④

“规范性力量欧洲”概念的提出与冷战后国际格局剧变以及欧洲一体化不断扩大和深化的历史进程相契合,特别是与这一阶段欧盟战略走向呈现出的有效多边主义取向和积极构建“后霸权治理模式”与美国共同领导世界的雄心相吻合。该概念甫一提出,就引发了学术界的热烈讨论,成为欧盟力量性质和国际角色研究的重要理论范式之一。在 2007 年欧盟研究协会(EUSA)大会上,与会学者推选“规范性力量欧洲:一个矛盾的术语”一文为过去十年中最具影响力的五篇学术文章之一。^⑤研究者从规范性力量的应然理想模型入手逐步突破了批判性理论在实证研究方面的欠缺,转向实然的政策层面;在判定规范性力量的标准上强调规范性身份、依照规范行事的行为方式、

^① Richard G. Whitman, “The Neo-Normative Turn in Theorising the EU’s International Presenc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48, No. 2, 2013, pp. 171-193.

^②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2, pp. 240-244.

^③ Ibid., p. 239.

^④ Ibid., p. 244.

^⑤ Thomas Forsberg, “Normative Power Europe, Once Again: A Conceptual Analysis of an Ideal Typ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9, No. 6, 2011, p. 1184.

规范性手段和规范性结果的统一。^①在经验研究层面,早期研究往往通过人权、维和、与邻国关系等案例验证欧盟在对外关系中塑造、传播国际规范和推动多边主义发展的特性。随着研究的深入,该理论模式也越来越多地面临传统国际关系理论的挑战:理性主义者批评其难以回答规范性利益和经济利益、战略考量之间界限的问题;^②建构主义认为欧盟的规范性力量认知不是先在的而是社会建构的产物,欧盟需要回答自身认知与外部认知间差异的难题。

曼纳斯本人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规范性理论和国际关系中强权逻辑间的矛盾,在“规范性力量欧洲”一文的副标题中将其称为“一个矛盾的术语”。2011年,肯特大学“规范性力量欧洲”研究项目另一位领军人物怀特曼教授主编了《规范性力量欧洲:实证与理论视角》一书,邀请过去十年来在该研究领域较为活跃的英、德、荷、比等国学者从规范性力量与欧盟的邻国政策及全球政策间关系的层面(如发展援助、劳工标准)做了理论和实证分析。^③针对有关争论,曼纳斯在该书中撰写了“欧盟规范性力量:批判性视角以及对有关批评的思考”一文。他承认规范性理论作为一种批判性理论,在理论渊源上具有多样性;在具体政策的实证研究层面,规范和利益共同作用,存在区分的困难。在方法论上,他认可批判性理论与实证研究是兼容的,但同时坚持认为,从本体论上看,规范性力量欧洲来源于其独特的经历和基于国际法条约的混合政体;规范性力量的最终形式是观念性而非物质性的。从方法论上看,规范性力量研究应该坚持原则、行为和影响相统一的整体性、长时段、注重国际环境影响的研究路径,而非过度关注一时一事的特定规范的案例研究。^④

(二) 欧债危机背景下“规范性力量欧洲”面临的挑战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相继爆发,欧盟内外政策和欧盟力量研究议程都发生了转变。“规范性力量欧洲”的概念在学术和政策层面受到的质疑不断增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规范性力量本体论层面,早期的规范性力量研究者过分强调欧盟自身的特殊性及其以和平、民主、自由、人权等普遍性原则为核心的规范体系。涉及欧盟贸易政策的案例研究也主要讨论消除贫困、劳工标准等规范,很少将市场自由化等原则作

^① Thomas Forsberg, “Normative Power Europe, Once Again: A Conceptual Analysis of an Ideal Type”, pp. 1191-1195.

^② Ibid., pp. 1192-1193.

^③ Richard G. Whiteman ed., *Normative Power Europe: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④ Ian Manners, “The European Union’s Normative Power: Critical Perspectives and Perspectives on the Critical”, in Richard G. Whiteman ed., *Normative Power Europe: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pp. 226-247.

为讨论的重点。曼纳斯也宣称,在欧盟的规范系统中,持久和平仍居首要地位,自由、法治、良治次之,平等、社会团结、可持续发展再次之。^①欧债危机后,在欧盟超越民族国家的后现代实验进程受阻、再国家化趋势出现的情况下,经济利益考虑在欧盟内外政策中的地位上升,利益导向的市场性规范在欧盟规范体系中应处于更重要地位的呼声日益增强。

其次,在迪兹等学者看来,欧盟规范性力量如同民事力量的界定一样仍带有强行推进西方文明标准和新殖民主义的烙印。^②在国际体系多极化和世界文明多样性趋势日趋显著的情况下,欧盟塑造和传播国际规范的能力与效果受到挑战,加剧了关于这一理论追求霸权利益和带有“乌托邦”色彩的双重批评。规范性力量通过制定规范议程、塑造规范话语成为普遍接受的“常态”的前景同样受到质疑。说服和榜样的力量与借助物质激励和政治、军事力量的胁迫手段在欧盟对外政策中的表现形式及其相互关系成为关注的焦点。

再次,“规范性力量欧洲”理论对市场性规范的相对忽视导致其研究议程偏重政治性议题,对经济关系、贸易政策解释力不足。尽管近年来在欧盟全球气候政策角色的案例研究中,规范的范围拓展到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等可持续发展领域,但也面临规范性目的与战略考虑、经济利益区分上的困难以及政策效果上的局限性等批评。例如,在中欧光伏电池贸易争端中,欧盟因将经济利益置于促进清洁能源推广之上而广受诟病。沙伊克等人的研究表明,尽管欧盟在全球气候谈判中长期坚持“通过榜样力量”发挥领导作用的策略,但其规范性取向和经济利益的矛盾日益显现。在 2009 年哥本哈根峰会上,欧盟与新兴发展中大国在承担减排责任上的争论以及美国越过欧盟直接与金砖国家谈判显现出欧盟在全球气候规范发展中影响力下降的现实。^③而 2014 年底中美领导人就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取得的新进展,^④进一步反映了欧盟领导作用下降的事实。欧盟为应对危机所采取的经济、贸易政策调整也为有关“市场性力量欧洲”的讨论提供了依据。

最后,在欧盟力量的内部和外部认知方面,“规范性力量欧洲”理论也受到诸多质疑。从欧盟自我认知看,21 世纪初欧洲政治精英在规范性力量认知方面有一定的共

^① Ian Manners, “The European Union’s Normative Power: Critical Perspectives and Perspectives on the Critical”, p. 244.

^② Thomas Diez, “Europe’s Others and the Return of Geopolitic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7, No. 2, 2004, pp. 320–322.

^③ Louise van Schaik and Simon Schunz, “Explaining EU Activism and Impact in Global Climate Politics: Is the Union a Norm-or Interest-Driven Acto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50, No. 1, 2012, pp. 169–186.

^④ 双方发表声明,中国将力争从 2030 年左右开始实现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美国承诺,确保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2005 年下降近四分之一。

识。《里斯本条约》将民主、法治和人权界定为欧洲国际行为指导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①但在欧债危机背景下,欧盟内部长期存在的大国与小国、中心与外围国家、南方与北方国家以及欧盟内部社会各阶层间的文化传统、经济社会模式和现实利益的矛盾不断显现。例如,在危机之初,德国要求希腊、西班牙、爱尔兰等国推进紧缩政策招致“新自由主义”和“狭隘国家利益”的批评。在2015年初,希腊激进左翼联盟政府上台后就是否解除与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达成的救助协议进行了激烈的博弈。一些欧洲学者认为,经过民主授权的希腊新政府无须履行上届政府的承诺,希腊的机遇在于违约并退出欧元区,实现欧盟成立之初“让欧洲人民更团结”的理想,而欧盟政治精英维持欧元区的努力与欧盟秉持的民主价值观相矛盾。^②

规范性力量的外部认知则更为复杂。拉森比较了近年来关于外部世界对欧盟力量认知的三个主要研究项目的数据,得出如下结论:综合世界各地的情况,政治精英对欧盟规范性力量身份的认同是有限的,更多受访者认为经济/商业力量是欧盟的首要身份特征;规范性力量并非欧盟对外施加影响力的首要途径。特别是在许多非洲、拉美等地的受访者看来,欧盟的对外政策目标是获取经济利益、推行新殖民主义,而不是促进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③

三 “市场性力量欧洲”与“规范性力量欧洲”的辩论与融合

(一)“市场性力量欧洲”与“规范性力量欧洲”的辩论

欧债危机激发了欧洲一体化理论中经济力量(EU Economic Power)传统的复兴,“贸易力量欧洲”、“市场性力量欧洲”等理论提出了新的研究议程。危机之前,一些学术讨论已经注意到欧洲共同体作为世界最大的市场为欧盟对外输出规则和资本扩张创造的条件。索菲·穆妮尔等学者就提出,欧盟是一个存在诸多矛盾的贸易力量的概念。^④她们认为,统一大市场和贸易政策是欧盟最重要的力量资源,因而欧盟在国际舞

^① 《欧洲联盟基础条约——经〈里斯本条约〉修订》,程卫东、李靖堃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42-43页。

^② “四名欧洲经济学家联合撰文:欧元区应该解散”,2015年2月26日,<http://finance.sina.com.cn/world/ozjj/20150226/175721599966.shtml>,2015年2月27日访问。

^③ 这三个研究项目分别是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欧洲研究中心关于亚太地区对欧洲认知的研究项目;意大利战争与和平论坛承担的欧盟第六框架计划项目;埃尔格斯特吕姆的“欧盟国际政治新角色”项目。See Henrik Larsen,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and the Research on External Perceptions: The Missing Link”,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52, No. 4, 2014, pp. 896-910.

^④ Sophie Meunier and Kalypso Nicolai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Conflicted Trade Power”,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6, 2006, pp. 906-925.

台上不仅是贸易立国的力量,贸易也是其实现对外影响力的主要手段。

欧债危机爆发后,如何激发欧盟统一大市场的活力和国际经济竞争力成为欧盟内外政策的核心任务,作为经济政策与对外战略交汇点的贸易政策的重要性相应增加。欧盟在这些领域的政策调整为“贸易性、市场性力量欧洲”的讨论提供了新的论据。2010年5月,欧盟前竞争事务委员蒙蒂受欧盟委员会委托,提交了题为《统一大市场的新战略》的报告,将重新发现统一大市场的价值,建设更加强大的统一大市场作为欧盟关键战略目标。^①随后,欧盟相继发布、修订了多部贸易政策文件和法规(如欧盟反倾销、反补贴领域的贸易救济立法)。在欧盟委员会发布的《贸易、增长与发展:调整贸易与投资政策,支持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和《贸易:欧盟增长与就业的关键源泉》等被视为未来十年贸易战略的纲领性文件中,欧盟反复强调:“贸易对欧盟经济的重要性超过以往任何时期……欧盟将作出适当政策调整,从不断深化的国际贸易中受益。”^②这些调整首先表现为欧盟多边主义规范重要支柱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政策出现松动。2005年后,欧盟为增强自身竞争力,改变了为维护WTO权威在自贸区谈判问题上的审慎立场,加大了与拉美和亚洲新兴市场国家谈判建立自贸区等优惠贸易安排的力度。欧债危机爆发后,欧盟将加速自贸区谈判作为影响国际贸易规则、规范,延缓经济衰退的重要途径。特别是2013年初“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谈判的启动,不仅对全球贸易、投资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还引发了关于欧美战略接近对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国际规则与规范演变的影响的大讨论。在欧盟规范性力量引以为豪的发展援助领域,上述政策文件也提出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维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政策,同时将一些新兴市场国家视为竞争对手,强调其在全球贸易发展中需承担更多的责任。

在此背景下,英国学者达莫罗将欧盟力量的本质属性从贸易领域拓展到更广义的市场要素层面。其在2012年发表的“市场性力量欧洲”一文,对规范性力量欧洲的定位提出了挑战。^③达莫罗认同界定欧盟本质属性在认识其国际角色中的重要性以及欧盟内部政策的外部化是欧盟发挥国际影响力的主要途径,但他提出,欧盟的本质属性并非观念性的规范及其塑造、传播规范的能力,而是市场性要素。因此,欧盟是市场性

^① Mario Monti, “A New Strategy for the Single Market”,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strategy/docs/monti_report_final_10_05_2010_en.pdf, last accessed on 1 April 2015.

^② 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A Key Source of Growth and Jobs for the EU”,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2010-2014/president/news/archives/2013/02/pdf/20130205_2_en.pdf, last accessed on 28 March 2015.

^③ 该文2011年即在波士顿欧盟研究协会大会上被评为最佳论文;2014年入选《欧洲公共政策杂志》创刊20周年最有影响力文章专辑。

力量。^①他借用梅琼的观点认为,欧盟作为一个“规制性政体”(regulatory state)更多的是一个受到管理的市场,其管理职能体现在市场及其相关规则、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而非热衷于干预经济、社会活动的积极型国家(positivist state),因此,将内部市场政策外部化是其实施对外行为的主要方式。^②

纵观欧洲一体化的历史演进,除借助一体化实现地区和平与稳定这一主线外,市场逻辑一直是认识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线索。就力量资源而言,欧盟目前仍是28个成员国组成的世界最大的经济体,是世界最大的进口市场,基于欧盟规则、标准的市场准入是欧盟发挥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条件。因而,达莫罗认为,作为市场性力量的欧洲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欧盟的物质存在形态从根本上说是一个统一大市场,其规模效应是欧盟力量的最重要的资源,也深刻影响着欧盟力量的内外部认知;(2)欧盟的制度特征是一个管理机构,作为“规制性政体”的欧盟是规则、标准的“发生器”;(3)欧盟内部不同国家、地区、阶层层面存在着利益竞争。^③

如同曼纳斯所说,欧盟的规范性身份决定了其在国际体系中必然以规范的方式行事,达莫罗认为上述三个特征决定了欧盟必将以市场性力量的面目出现。市场性力量理论并不否定欧盟通过国际规则、规范的塑造发挥影响力,但认为其实现目标的方式更多借助互惠协议、市场准入甚至贸易制裁等经济手段,而非榜样的力量或者劝说、说服机制。“市场性力量欧洲”与“规范性力量欧洲”的一个重要分野在于否认规范是欧盟的本质性特质,从而也对主流规范性力量理论所秉持的欧洲例外论持怀疑态度。在这些讨论背后,一个同样无法回避的问题是欧盟市场性力量的功利性,即利用市场规模和准入输出规则和规范实现对外政策为欧盟经济和政治利益服务的目标。

近年来,运用“市场性力量欧洲”模式分析欧盟贸易政策的实证研究不断涌现。斯塔尼兰的研究提出,航空碳税是欧盟内部政策——碳排放交易机制——外部化的结果。这一主动管理全球化的努力实质上是欧盟以市场准入为手段要求贸易伙伴接受其标准、规范的尝试;从动机上看,反映了欧盟实施严格的碳排放标准后对自身航空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担忧,尽管最终因遭大多数国家反对而不得不暂时中止这一计划。^④而赛尔斯-布吕格的《建构欧盟贸易政策:欧洲的全球观念》一书则从建

^① Chad Damro, “Market Power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9, No. 5, 2012, pp. 682–699.

^② See Giandomenico Majone, “From the Positive to the Regulatory Stat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hanges in the Mode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Vol. 17, No. 2, 1997, pp. 139–167.

^③ Chad Damro, “Market Power Europe”, pp. 686–689.

^④ Martin Staniland, “Regulating Aircraft Emissions: Leadership and Market Power”,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9, No. 7, 2012, pp. 1006–1009.

构主义视角分析了 2006 年曼德尔森提出“全球欧洲”贸易战略以来,特别是欧债危机以来,欧盟委员会及其历任贸易委员在欧盟贸易政策新自由主义转向中的作用,并通过话语分析讨论了欧盟贸易政策加强全球竞争力和减少单方面优惠的新取向。^①达莫罗本人也认为,跨大西洋自贸区谈判的启动是欧盟内部市场政策和规则外部化的结果,欧美市场的规模、相互依赖和管理规则间的协调需求导致了“市场性力量欧洲”同意开启可能削弱 WTO 体制的双边谈判。^②

(二)“市场性力量欧洲”与“规范性力量欧洲”的融合

随着这一讨论的深入,一些欧洲一体化理论学者将欧洲的新现实和更多市场性力量的逻辑融入规范性力量的分析框架内,寻求二者之间的融通之道。罗萨蒙德和帕克等学者从欧盟力量的资源、认知和呈现形式等层面分析了规范性力量所代表的世界主义传统与市场性力量背后的经济自由主义之间,亦即在规范动机和利益动机之间融合对话的可能性。^③

在他们看来,规范性力量的概念仍是理解欧盟本质特征及其对外政策的最佳范式,但需要弥补其对西方自由主义传统的核心规范——经济自由主义——关注不足的问题。这一范式对经济自由主义的忽略与欧盟内部政策和对外行为的核心内容——跨国市场管理——是不相适应的。他们借用福柯关于法律自由主义与经济自由主义的区分,进一步指出,以权利为基础的法律自由主义和以利益为基础的经济自由主义都是欧盟的本体性规范,而且二者是可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在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历程中,经济自由主义是一条先于其所宣扬的民主、人权而产生的基本原则,欧洲一体化的实验并未超越这一发展阶段。因而,在解释欧洲一体化的现实与未来发展时无须夸大欧盟后现代、后威斯特伐利亚模式的特殊性。^④ 他们引用欧共体委员会首任主席哈尔斯坦的说法:“欧共体的基本法是自由主义。在一个统一大市场内部不受干扰

^① Gabriel Siles-Brügge, *Constructing European Union Trade Policy: A Global Idea of Europ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② Chad Damro, “Market Power Europe and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http://europe-ideas.eu/pages/economics/international-trade/market-power-europe-and-the-transatlantic-trade-and-investment-partnership.php>, last accessed on 22 March 2015.

^③ See Owen Parker and Ben Rosamond, “‘Normative Power Europe’ Meets Economic Liberalism: Complicating Cosmopolitanism inside/outside the EU”,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48, No. 2, 2013, pp. 229-246; Ben Rosamond, “Three Ways of Speaking Europe to the World: Markets, Peace, Cosmopolitan Duty and the EU’s Normative Power”,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6, No. 1, 2014, pp. 133-148.

^④ Owen Parker and Ben Rosamond, “‘Normative Power Europe’ Meets Economic Liberalism: Complicating Cosmopolitanism inside/outside the EU”, p. 236; Michel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79*,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的竞争制度的确立是其指导原则。”^①尽管《里斯本条约》将民主、法治和人权作为欧盟国际行为的指导原则,并界定了欧盟采取共同政策和行动的领域,但从《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的规定看,欧盟五个专属权能都和欧盟统一大市场紧密相关,具有明显的经济和市场属性。^②

在这些学者看来,解决这一矛盾的路径并非简单地以“市场性力量欧洲”取代“规范性力量欧洲”,而是需要在关于欧盟力量本体论的讨论中给予经济自由主义和市场原则应有的地位。自由市场原则与欧盟所强调的民主、自由等道德性原则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促进市场原则可以被视为规范性议程的举足轻重的部分’,可以赋予其道德评价的规范含义。”^③欧盟所代表的自由主义既包括以推进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为最终目标的经济/市场自由主义,也有康德式的和平共和主义传统及其自我标榜的推进普遍人权的世界主义。^④

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崛起的背景下,西方学者也意识到规范性力量身份和规范建构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他力量主体的承认,与国际环境以及国际秩序建构的议程息息相关。早在2007年,迪兹等学者就提出了欧盟规范性力量的有效性依赖于其他行为体对欧盟自我投射的力量角色的接受程度,以及成员国利益动机的差异性的影响等命题。^⑤在欧债危机背景下,这些命题的讨论逐渐深入。如同中国的研究者一样,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提出,欧盟规范性力量身份的获得不仅是自我认知的过程,也面临能否与中、美、俄等国际主要力量寻求共识的考验。^⑥这一过程既包括西方主导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与发展中国家主张的关注发展需要的更加包容的国际秩序间的竞争,也面临市场经济原则在全球化时代所包含的利益最大化与互利互惠、竞争与相互依存的复杂逻辑。欧盟所代表的资本主义与美国的新自由主义虽无本质区别,但就具体政策取向而言,欧盟在战后深嵌式自由主义实验上走得更远。同样,中国对世界文明多样性、自身发展道路与模式的认同以及积极建构互惠互利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都

^① Quoted from Owen Parker and Ben Rosamond, “‘Normative Power Europe’ Meets Economic Liberalism: Complicating Cosmopolitanism inside/outside the EU”, p.236.

^②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欧盟的专属权能是关税同盟、内部市场竞争规则的确立、欧元区成员国的货币政策、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共同商业政策。

^③ Owen Parker and Ben Rosamond, “‘Normative Power Europe’ Meets Economic Liberalism: Complicating Cosmopolitanism inside/outside the EU”, p. 239.

^④ Ben Rosamond, “Three Ways of Speaking Europe to the World: Markets, Peace, Cosmopolitan Duty and the EU’s Normative Power”, p. 141.

^⑤ Thomas Diez and Michelle Pace,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http://aei.pitt.edu/7798/>, last accessed on 27 March 2015.

^⑥ Emilian Kavalski,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Pow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nd Normative Power China in Context”,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48, No. 2, 2013, pp. 247-249.

是影响当前国际规范建构与变迁的重要因素。欧盟规范性力量身份的获得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对这些多样性表现出足够的包容性。

即便在欧盟内部“规制性政体”层面,世界主义的普遍性规范与社群主义规范间存在的紧张状态也是显而易见的。欧债危机后,欧盟外围国家由于自身文化传统和经济结构与中心国家间的差异日益显现,南北矛盾加剧,欧盟大国间在经济社会治理乃至一体化道路上也出现了分歧。德国因强调紧缩政策饱受新自由主义的批评,英国则因欧盟国际竞争力的不足,要求联盟向成员国归还权力。以 2014 年欧洲议会选举极右翼政党的崛起和希腊极左翼政党上台执政为标志的欧洲政治两极化也凸显了欧盟内部政治共识的松动,从而制约着欧盟内部欧洲化进程及其借助欧洲治理模式外部化塑造国际规范的能力。

这些争论在 2013 年《合作与冲突》杂志刊发的“规范性力量欧洲”研究特刊中都有所反映。怀特曼教授认为,未来十年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将迎来关于欧洲规范性力量讨论的“第三波”,它将超越曼纳斯的理论框架,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研究议程:国际关系结构性变化对欧盟规范性力量能力的挑战、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争论和欧洲中心论的去中心化。^①面对理论和政策层面的争论,曼纳斯本人一方面坚持规范性力量的批判性理论的基本内核,同时在具体研究议程、认识论和方法论层面采取了更为包容、开放的立场。^②

四 理论启示与实践意义

从哈斯的新功能主义到哈贝马斯的宪法爱国主义,欧洲一体化理论长期存在着理论研究和政策实践联系紧密、相互影响的传统。西方学术界关于欧盟规范性力量和市场性力量之间的争论,是在 21 世纪以来国际力量结构深刻变化与欧盟自身力量结构复杂性相互作用的背景下展开的。欧盟力量研究中出现的以“在国际关系中塑造规范的能力”界定欧盟力量特征的规范主义转向,与 21 世纪初欧盟对外战略取向相契合,并产生了广泛影响。随着欧债危机的爆发,市场性力量欧洲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层面对规范性力量欧洲的理论模式提出了挑战。然而,这一辩论的结果并未出现“规范性力量欧洲”研究的衰落或以新模式取代旧模式的局面,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二者之间的互补与融合。

^① Richard G. Whitman, “The Neo-Normative Turn in Theorising the EU’s International Presence”, p. 188.

^② Ian Manners, “Assessing the Decennial, Reassessing the Global: Understanding European Union Normative Power in Global Politic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48, No. 2, 2013, pp. 319-321.

近十几年来,“规范性力量欧洲”这一根源于西方非主流国际关系和社会批评理论的研究范式引发的学术辩论,一直占据着欧盟力量研究话语的中心位置,市场性力量传统的复兴拓展了这一讨论的内涵。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许多理论解释和实证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误读或简化解了这些复杂理论体系的原本内涵,但其学术辩论更加开放、包容的趋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规范”和“市场”两个关键概念在认识欧盟力量的性质及其对外政策层面的深刻的政策含义。

首先,从欧洲一体化发展的历史和逻辑看,规范和市场是欧盟对外政策的两翼,二者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甚至相互重叠。虽然欧债危机导致欧盟整体力量收缩,但塑造国际规则、规范和标准仍是欧盟发挥其国际影响力的主要手段。在这一阶段,欧盟重心向经济领域回归,更加关注自身利益和战略考量,呈现出规范、利益与市场逻辑紧密结合的新特点。尽管规范性力量和市场性力量在规范与市场的关系上的争论,从一开始就有着“道器之辨、体用之争”的色彩,但二者最终呈现出的融合互补的态势反映了欧盟对外政策借助输出规范实现自身战略目标的常态。

其次,经济自由主义与市场原则(包括新自由主义)在欧盟规范体系中地位的上升,影响着欧盟对外政策走向。罗萨蒙德认为,维护自由主义的国际秩序是欧盟对外政策的前提,那么经济自由主义必然成为欧盟塑造国际规范的重要目标。^①如同美国一样,欧盟对外战略的目标是维护西方自由主义的世界秩序的常态。为实现这一目标,欧盟在自身经济困境下更多地将利益和战略考虑纳入其塑造国际规范的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国际经济体系中,欧盟不仅将继续扮演对其自身有利规则维护者的角色,而且试图有选择地修改国际规则,将汇率、知识产权、环境、劳工标准甚至民主、人权问题与贸易、投资挂钩,加强国际法在这些领域刚性的法律规定,服务于其延缓自身衰落和应对新兴市场崛起的战略。而当前欧盟为应对经济增长迟缓采取的量化宽松政策加剧了国际货币市场乃至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也凸显了欧盟塑造国际规则和规范中的两面性。

再次,这一新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欧盟力量自我和外在认知中的道德优越感。欧盟规范性力量的“山巅之城”受到质疑。曼纳斯也承认,在过去十年来欧盟和其他力量共同建构的国际环境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其深度和广度堪比16世纪国际体系的大变局。^②英国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认为,未来五年为应对

^① Ben Rosamond, “Three Ways of Speaking Europe to the World: Markets, Peace, Cosmopolitan Duty and the EU’s Normative Power”, pp.133-137.

^② Ian Manners, “Assessing the Decennial, Reassessing the Global: Understanding European Union Normative Power in Global Politics”, p. 311.

国际战略格局的变化,欧盟的选项首先是改变争当超级大国的思维模式转而充当主要力量的超级伙伴;其次是促进世界市场的发展。^①欧盟内部治理、贸易政策、环境气候政策的调整表明,其代表的规范本身并不一定是道德、正义与利他的同义语,而应回归规范一词的“规则、标准”的中性含义。规范性力量不是国际行为体的本质或先在属性,而与其本身的对外战略目标和所在的国际环境息息相关。从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的现实看,欧盟所期望担当的国际规范演变议程设定者的角色已力不从心;在国际体系力量多极化背景下,欧盟、美国和新兴市场国家间的竞争与相互依赖都在加强,国际规范的形成更多表现为国际主要力量主体间相互作用、寻求共识的过程。国际规范、规则体系面临统一性和多样性并存的局面,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普遍确立的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等基本规范外,在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国家之间有着建构不同规范的现实需求,通过对话寻求共识,对于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新规范的建构显得尤为重要。^②

最后,在关于欧盟规范性力量和市场性力量的辩论中,仍无法回避欧盟军事力量不足的问题。曼纳斯强调,欧盟规范性力量可超越长期以来军事和民事力量的简单二分法。虽然他并不排斥“出于规范目的使用军事力量”,但仍认为欧盟发展军事力量增强干预能力将使之偏离长期坚持的“可持续和平的规范路径”。^③然而,批评者则认为,欧盟规范性力量依赖于以经济和军事力量为代表的传统力量形式。从历史维度看,西方价值观的传播并非由于其“普世”的吸引力,而在于其物质力量上的优势。^④欧盟在传播规范方面的相对成功也有赖于美国和北约为其承担了大部分防务责任。^⑤欧债危机以来,欧盟政策重心转向经贸领域,在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乏善可陈。在利比亚危机和叙利亚危机中,欧盟因缺乏统一的外交和军事战略、与美国的协调不畅以及成员国间分歧严重而广受诟病。2013年12月,欧盟峰会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五年后首次讨论共同防务政策,但取得的进展有限。乌克兰危机以来,欧盟在自身经济利益和维持西方主导的国际和欧洲地区秩序方面处于两难境地,欧盟虽一直反对采取军事选项,但其他手段的有效性受到质疑,欧盟进一步军事化的呼声也在

^① Giovanni Grevi et al., “Empowering Europe’s Future: Governance, Power and Options for the EU in a Changing World”, <http://www.chathamhouse.org/publications/papers/view/196123>, last accessed on 29 March 2015.

^② Emilian Kavalski,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Powers”, pp. 247–251.

^③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Reconsidered: Beyond the Crossroad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 189.

^④ Charles A. Kupchan, *No One’s World: The West, the Rising Rest and the Coming Global Tur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6.

^⑤ Anand Menon, “Divided and Declining? Europe in a Changing World”, *JCMS 2014 Annual Review*, pp. 14–17.

一些成员国中升温。2015年3月,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提出,面对俄罗斯的威胁,欧盟应着手建立、完善自己的军队,使俄罗斯相信欧盟在捍卫自身价值方面的严肃性。^①这一动议在成员国间引发广泛争论。

可以说,欧债危机及国际力量的消长使欧盟在参与国际规范建构进程中的观念和行为都发生了微妙变化。从实践层面看,尤其需要关注欧盟规范性力量和市场性力量共生互补的新特点,应对欧盟在国际规则、规范建构过程中在动机上更加注重经济和战略利益、策略上更加灵活的新态势。对于中欧关系的发展而言,欧盟力量的变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欧盟对外输出自身模式、将西方价值观强加于人的冲动,在双边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国际气候变化、全球和地区金融秩序发展等领域,欧盟认同中国影响力增加的现实,就中方提出的新议程开展合作的意愿增强,通过对话增进理解以及构建公正合理、互惠互利的国际规则和规范的空间在加大。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尽管欧盟力量相对下降,其影响国际规则和规范走向进而主导国际秩序建构、维护自身战略利益的目标并未发生根本改变,而且也将在参与和对话过程中采取积极推进自身政治和经济规范建构、影响规则制定的新策略。近年来,中国外交表现出更加积极有为的态势,在“一带一路”战略、全球和地区规则、规范和秩序建构方面提出了诸多新步骤和新倡议。在此过程中,对欧盟这一重要伙伴力量性质和走向的深入认识,对我们在全面深化改革和中国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及参与经济全球治理、深化地区合作进程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对策意义。

(作者简介:王展鹏,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英国研究中心教授;责任编辑:宋晓敏)

^① The Guardian, “Jean-Claude Juncker Calls for EU Army”,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5/mar/08/jean-claude-juncker-calls-for-eu-army-european-commission-military>, last accessed on 22 March 2015.